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共计 186,574,6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358%。其中，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作为本议案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因此，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32,974,6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9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427,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2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74,060,0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918%，其中控股股东南宁颐然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53,600,000 股。因此通过现场会议参加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0,460,0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12,51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帮助与扶持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走出困境健康发展，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以 1,010 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受让公司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74,60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42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烨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

9、邮政编码：2151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在自查中发现股东胡卫林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发现资金占用情况以后，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相关情况及解决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胡卫林及其占款主体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 57,264,769.57 元。现拟就追缴剩余占用资金，与胡卫林及相关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一：胡卫林

姓名：胡卫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320502196407******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狮林苑 *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交易对手二：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金门路 772 号 201 室-20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天舒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675494024 4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五金、机械配件、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三：德峰国际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37908578-000-12-20-3.

授权代表：胡卫林

注 册 地 址 ：FLAT/RM 420, 4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LOWLOON BAY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债务人 1)：胡卫林

乙方 2(债务人 2)：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债务人”

丙方：德峰国际有限公司

第二条 还款计划

丙方为乙方关联公司，同意与乙方共同偿还乙方对甲方的占款。乙方、丙方同意按下列约定清偿标的债务(乙方、丙方可提前还款)：

2.1 乙方、丙方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向甲方以现金或者债权抵偿等方式偿付 10,100,000 元(壹仟零壹拾万元)。

2.2 乙方、丙方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向甲方偿付现金 20,000,000 元(贰仟万元)。

2.3 乙方、丙方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偿付剩余全部占款金额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还款来源

3.1 根据丙方与俄联合达成的 A11-11591/2022 案件和解，俄联合应向丙方支付现金合计 40,178,743.78 元(肆仟零壹拾柒万捌仟柒百肆拾叁元柒角捌分)。乙方、丙方同意将上述应收款项用于偿还所占用甲方资金，收款方和收款账户由甲方指定。乙方、丙方与俄联合或其关联方如达成还款保证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房产抵押)，乙方、丙方应指定甲方或甲方全资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或抵押权人。

3.2 乙方 1 持有甲方 1200 万股流通股票，上述股票可支配收益专项用于偿还扬子新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系不真实和/或存在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行为。

4.2 如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胡卫林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对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作了具体约定，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做出了决定性安排。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能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确保按时回款，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还款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事项，持续关注、推进该事项落实与解决，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胡卫林及其占款主体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 57,264,769.57 元。现拟就追缴剩余占用资金，与胡卫林及相关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2 月销售生猪 67.40 万头（其中仔猪 46.70 万头，商品猪 20.70 万头），环比上升 19.29%，同比上升 34.74%；销售收入 5.15 亿元，环比下降 3.58%，同比下降 11.37%。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14.24 元/公斤，较上月上升 5.20%；均重 108.54 公斤/头，较上月下降 7.97%。

2023 年 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23.90 万头，同比下降 15.07%；累计销售收入 10.50 亿元，同比下降 41.70%。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2 年 2 月	50.02	145.89	5.82	18.01	11.67	106.57
2022 年 3 月	96.72	242.61	9.80	27.82	11.30	103.64
2022 年 4 月	91.86	334.47	7.69	35.50	12.43	86.96
2022 年 5 月	74.97	409.44	7.00	42.50	14.67	86.58
2022 年 6 月	75.08	484.52	6.62	49.12	15.77	75.49
2022 年 7 月	88.25	572.76	7.42	56.54	21.08	71.01
2022 年 8 月	61.35	634.12	7.33	63.87	21.46	75.66
2022 年 9 月	67.95	702.07	6.89	70.77	21.70	98.48
2022 年 10 月	64.30	766.36	6.96	77.73	25.27	111.47
2022 年 11 月	29.58	795.94	5.14	82.87	22.95	125.62
2022 年 12 月	48.71	844.65	6.67	89.54	18.86	136.67
2023 年 1 月	56.50	56.50	5.35	5.35	13.54	117.94
2023 年 2 月	67.40	123.90	5.15	10.50	14.24	108.54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2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猪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2023 年 1-2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猪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 公司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被债权人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南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 3 个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7)；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9)，临时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正邦科技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16:00 前提交报名材料，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 16:00 前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 15:00 前完成表决，逾期未提交表决结果的，视为赞成该表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两项表决事项获表决通过。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查、主要债权人沟通、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及谈判磋商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确定具体下修价格为 3.6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关于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提示：

(1)公司的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及审查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提前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并在转股后卖出公司股票，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转股后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正邦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了最终下修价格为 3.6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确定最终下修价格为 3.6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1)公司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提前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持有人因转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0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